



法律信息

用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规定的

受害者

受害者的定义：

受害者身份的获得，指被验明遭受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人。

此表格用于通知受害者：

- 他们能够获得的支持类型以及从哪些人那里他们可以得到支持，包括在必要情况下，提供获得医疗帮助所必需的基本信息，任何专业的帮助，尤其是心理援助，以及住房方面的支持；

您有权联系为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的服务部门，如检察机关受害者援助服务部门。此表格末尾附有主要服务的列表。

该服务部门在必要时将引导您到相应的住房服务部门。您也可以预约您的主治医生、咨询心理医生或专家。

- 关于刑事犯罪的诉讼程序以及在诉讼过程中受害者的角色；

当您成为刑事犯罪的受害者，您有权利到大公国警署提出诉讼。警方将记录您的诉讼，并拟定一份纪要。然后，一名警察将向您询问情况，了解事情经过。交谈结束后，您必须在诉状上签字，该诉状将以纪要的形式移交检察机关，以审查法律依据并由其决定后续行动。国家监察机关将在收到您的诉状18个月之内通知您他的后续决定。

您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国家监察机关递交诉状，或行使您的权利向预审法官提交包含民事部分构成（指提出赔偿损害请求）的诉状。

您可从法律接待和信息服务部门或受害者援助服务部门获得补充信息。

- 获得保护的条款和条件；

如果您是贩卖人口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您有权在某些条件下得到特殊保护。如果您符合上述情况，您需要在听证时向警方或司法当局提供尽可能丰富的信息。

- 获得律师服务和法律规定的法律援助，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咨询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如果您的收入不允许您寻求律师服务，您有权根据 1991 年 8 月 10 日更改的关于律师职业的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和 1995 年 9 月 18 日颁布的有关法律援助的大公国法规获得法律援助。

这种情况下，您需要向主管律师公会提出这方面意向的申请。

- 获得赔偿的条款和条件；

您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您可以在写给预审法官的邮件中提出赔偿损失的请求，要求赔偿您已声明遭受到的损失。该请求可以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时间进行。

要注意的事实是，一旦您决定提出赔偿损失的请求，就不能作为证人提供证词。

在许多情况下，您的索赔权利可能仅停留在理论上，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肇事者身份未被证实或无法找到肇事者或其已无支付能力。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您是故意刑事犯罪导致人身伤害的受害者，并且这种伤害被既判力认定具有既决案件羁束力，根据 1984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与一起犯罪案件中遭受人身伤害的几个受害者的赔偿和打击欺诈性破产相关的法律，您可以向司法部提交索赔申请。

司法部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将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条件，尤其是有一定程度的伤势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并评估您所受的伤害。

需要了解流程相关补充信息，可访问司法部网站。

- 享受口译和笔译服务权利的条款和条件；

您有权使用您通晓的语言作为获得通知和发表声明的语言。您可以在警局听证时告知您的对话人您会的一种或几种语言。

- 居住在欧盟的其他成员国时，行使权利的条款；

如果您居住在欧盟的其他成员国，而在卢森堡遭受刑事犯罪，您可以向卢森堡警察当局提出诉讼。

- 在您的权利未得到重视时提出申诉的程序；

如果您的权利没有得到刑事诉讼中行使的权力当局的尊重，您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条款 3-4 (6)，3-5 (8) 和 23-5 中规定的方式和条款上诉。

- 寄送案件相关信息的实用联系方式；

请注意，所有与受害者诉讼有关的信件都应寄往提出诉讼时声明的官方地址。

- 调解及恢复性司法的可能性；

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全过程和所有阶段，包括刑罚执行中，受害者和犯罪人，在事实已被确认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恢复性司法的方式。

所有可以使受害者和犯罪人积极参与解决犯罪造成的困难，尤其是恢复犯罪造成的所有性质的损害的方式都属于恢复性司法方式。这种方式只有在受害者和犯罪人全面了解信息并明确的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实行。需要明确的是恢复性司法措施不会使刑事诉讼停止。

刑事调解是一种刑事诉讼的替代方案，可以由主管检察院提出，犯罪人和受害者须达成一致。

在原则上，它可以在法院不干预的情况下解决纠纷。

- 赎回因参与刑事诉讼发生的费用的条件和条款；

作为受害者，您可以在不同层面行使财产权利要求民事赔偿，如在审讯时向主审法官提出诉讼赔偿，或以证人税的形式负责您可能产生的旅费和住宿费。

这些不同的要求必须满足法定条件。

- 您有权接受受害者救助机构的个人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特殊治疗，预防二次伤害的发生；
- 必要时，应在诉讼过程的各个阶段提供必要补充信息。
- 除非是违背受害者的利益或妨碍诉讼流程的顺利进行，受害者有权在与官员和司法警察第一次接触时自主选择一个人陪同，因为受到犯罪的影响，他们需要帮助以理解他人或被他人理解；
- 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在听证时，他有权由法定代表或自主选择的人陪同。

有用地址

司法接待和信息服务部门

司法接待和信息服务部门
Diekirch 80 23 15

司法接待和信息服务部门
Esch-sur-Alzette 54 15 52

司法接待和信息服务部门
卢森堡 22 18 46

受害者救助机构:

- 政府机构

受害者救助机构,

47 58 21-627 / 628/ 605/689

GSM 621 326 595

检察院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只接受预约咨询)

L-1839 Luxembourg, 12-18 rue Joseph Junck (bâtiment Plaza Liberty- entrée C)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 至下午 6 点

scas-sav@justice.etat.lu

- 非政府机构

犯罪受害者救助中心 - Wäisse Rank Lëtzebuerg Asbl

40 20 40

84, rue Adolphe Fischer

L-1521 Luxembourg

交通事故受害者服务部门 - AVR

26 43 21 21

4, rue Joseph Felten

L-1508 Howald

家庭暴力受害者救助中心 -

SAVVD

26 48 18 62

contact@savvd.lu

Fraenhaus

44 81 81 (24/24)

infoMann

5, Cour du Couvent

27 49 65

L-1362 Luxembourg

info@infomann.lu

暴力被害儿童救助中心 - ALUPSE Asbl

26 18 48-1

8, rue Tony Bourg

L-1278 Luxembourg

FMP0

Ozanam 贩卖人口援助中心 (COTEH)

24 87 36 22

64, rue Michel Welter

GSM 621 351 884

L-2730 Luxembourg

coteh@fmpo.lu

FED

贩卖人口受害者援助服务部门 (SAVTEH)

26 48 26 31

2, rue Fort Wallis

GSM 621 316 919

L-2714 Luxembourg

traite.humains@visavi.lu